

江门市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1]

江门市统计局

2011 年 5 月 17 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我市的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省普查机构的指导下，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全市近 3 万名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普查主要数据的快速汇总已经完成，现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为 4448871 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3950275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498596 人，增长 12.62%。年平均增长率为 1.20%。

二、家庭户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4] 1253950 户，家庭户人口为 4086871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 3.26 人，比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43 人减少 0.17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2276070 人，占 51.16%；女性人口为 2172801 人，占 48.84%。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1.12 上升为 104.75。

四、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631529 人，占 14.20%；15—64 岁人口为 3417427 人，占 76.81%；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99915 人，占 8.99%。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8.40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比重上升 7.9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0.47 个百分点。

五、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人口为 238405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程度的人口为 877740 人；具有初中程度的人口为 1903412 人；具有小学程度的人口为 1082510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由 2339 人上升为 5359 人；具有高中程度的由 13012 人上升为 19729 人；具有初中程度的由 36829 人上升为 42784 人；具有小学程度的由 35257 人下降为 24332 人。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81024 人，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72144 人，文盲率^[5]由 3.88% 下降为 1.82%，下降 2.06 个百分点。

六、人口地区分布

全市常住人口数据分布如下：

市、区	人口数（人）	比重（%） ^[6]
全市合计	4448871	100
蓬江区	719120	16.16
江海区	254365	5.72
新会区	849155	19.09
台山市	941087	21.15
开平市	697395	15.68
鹤山市	494935	11.12
恩平市	492814	11.08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全市及各市、区的人口，是普查登记的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 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6] 指各市、区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